

前晚,南京市急救中心城北急救站的120急救人员送一名昏迷男子到下关医院,让他们没想到的是,因无法向医院提供救助单,三名急救人员被院方医护人员关在了医院大院内。其间,急救人员接到了另一个救助任务,医院相关人依然不让他们离开,直到两个多小时后,警方送来了救助单,120急救人员才得以离开。

□见习记者 马微微 快报记者 李绍富

急送昏迷男子救治,医院索要救助单不成功干戈——

120急救人员被医院“关”了两个小时



为了一张救助单,双方推推搡搡



»医院的算盘

为啥非要拿到救助单?

下关医院称,有救助单才能和民政部门结算费用

昨天上午,记者再次来到下关医院,希望找到那名被急救人员送到医院救助的男子,了解更多的信息。可遗憾的是,医院的医护人员称,昨天夜里,经过他们医院救治,男子很快醒了过来,并不顾医生留院观察的劝阻,自行离开了医院。

对前晚医院医护人员和120急救人员因昏迷男子的救助问题,发生纠纷一事,该医院一姓王的副院长称,其实双方的纠纷,是因为工作没衔接好,送来的病人手续不全,导致的一场误会。

王副院长表示,当时120急救人员送来的这位病人没有任何陪同。“当晚送来时,他满身酒气,神志不清,他们120急救人员应该留下一张‘救助单’,这样如果这位病人需要进一步检查和治疗,救助单可以作为一个凭据。”王副院长称,如果病人因病情方面的原因,需要转院治疗,也需要用这张救助单。

“实际上就是一个工作衔接问题,即使万一没有救助单,120急救人员若愿意留下电话,这事也好说,至少到时候因为该病人的一些问题,需要跟他们沟通或是需要他们协助的,我们可以联系上他们。”王副院长称,

当时送该病人来的急救人员没留下救助单,医院总值班发现他们又未佩戴工作牌,所以就很谨慎,担心搞不清送病人来的人的身份。

而当晚送这名昏迷男子去下关医院的急救人员开的是正规的120急救车,穿的又是有120急救标识的制服,难道医院当晚值班医生还怀疑他们的身份?对此,王副院长解释称,以前也有人将病人送进医院,说是120送来的,把病人丢在医院后,结果这个病人最后找不到,带来很多麻烦。

当问及医院一直强调的这张救助单,是否与病人医疗费用方面的结算有关,医院是否担心这笔费用无人买单时,王副院长反复强调,医院是救人第一,费用是其次的,医院从来没拒绝过任何一位病人,尤其是需要救助的病人。“但我们医院是基层医院,医疗条件有限,遇到需要转院的病人,需要相关手续,有的需要征得病人家属同意。”王副院长称,所以这种没有家属在的病人,手续很重要。王副院长还称,这种没有家属的病人,有的确实是需要救助的病人,有手续也就是救助单,医院才能与民政部门结算。

»120的无奈

能否早点拿到救助单?

急救中心称,通常是警方补开救助单,以前也被困过

对下关医院当晚医护人员强调怀疑120急救人员身份,因为他们未佩戴工作牌一事,南京市急救中心主任助理朱洁介绍,因为急救人员每次出动都是紧急任务,而且经常需要抬运病人,戴工作牌容易刮蹭到病人,很不方便,所以当晚的急救人员才未佩戴工作牌,不过急救人员制服上都有工号。

而据她了解,当晚负责运送那名流浪男子的驾驶员、急救医生和担架员都穿了制服,上面都有工号。急救人员的工作服分为两种,一种是天气不太冷时穿的白色制服,还有一种就是这几天天气冷的时候穿的厚一点的蓝色制服。

朱洁表示,像前晚急救人员在下关医院的遭遇,此前在南京其他医院也曾出现过,以前她跟着急救车出任务时,就被困过。

“如果说,因为没挂工作牌和没有救助单的问题,医院不让急救人员走,而且急救人员不是无事,是接到了新的救治任务,医院这样做,我认为不妥,属于刁难。”市急救中心一姓宋的主任称,救护车是特种车辆,其车牌挂的也是公牌,如果医院真是怀疑急救人员身份,完全可以打

120,向急救中心值班人员求证,问题也会很快解决。

而据朱洁介绍,下关医院医生索要的那张所谓的救助单,实际上就是城市流浪人员救助单,上面会填写救助人员的相关自然情况,有时候,单子上救助人的自然情况甚至也不明确,而医院之所以要这样的单子,主要是牵涉到医疗救助费用问题,因为民政部门在流浪人员医疗救助方面有一些规定。

另据急救中心人员介绍,如果病人确是需要救助的人,这张救助单也是警方开具,而不是急救人员开具,急救人员也无法开具。而正常程序是,如果在急救人员送病人离开现场前,民警开具好了救助单,则可以交给急救人员,急救人员把病人和单子一并带到医院。

但在很多时候,民警和急救人员都忙于救人,只能等需要救助的病人送到医院后,民警补开救助单给接收病人的医院。急救人员执行任务的原则是,救人第一,警方开具救助单前,查询救助者身份也需要一定时间,所以通常急救人员送需要救助人员去医院时,可能都还没拿到救助单。

(朱先生线索费80元)

»流程调查

昏迷男子已悄悄离开 是否属救助对象 还没来得及甄别

昨天,南京市救助管理站长戴阿根听到急救消息后表示“我们马上派人过去”。而当听到昏迷男子已离开时,他着急地说,这怎么办呢,根据规定,民政部门必须甄别核实他的身份啊。

戴阿根介绍说,民政部门对“流浪乞讨病人”的医疗救治,坚持“先救治后结算、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在实施医疗救治过程中,要合理确定救治对象的救治标准,保障救助对象得到基本诊治和用药。诊疗、用药范围原则上参照现行的江苏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的部分目录执行,合理控制药品费用支出,并按有关政策给予一定的减免优惠,减免优惠幅度参照当地惠民医院减免标准执行。对住院人员的伙食、陪护等费用应以保证其基本需求为标准。戴阿根表示,目前,南京八大城区都有一家指定医院。每年他们会碰到“流浪乞讨病人”四五十个。具体救助流程如下:

1.通知

公安、城管、民政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若发现“流浪乞讨病人”,应立即通知120急救中心。

2.急送

120急救中心将病人护送至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3.甄别

定点医疗机构接诊护送单位或其他途径送来的“流浪乞讨病人”后,应及时通知救助管理机构对病人进行甄别。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病人”,实施基本医疗救治。

4.签字

确需超范围用药或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经救助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抢救时除外)。

5.出院

对救治对象建立专用病例档案,并详细记录病人救治过程中的检查、用药及治疗情况。

病人病情稳定后,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通知救助管理机构办理出院手续。(对非救助对象,按常规病人就诊程序接诊救治)

6.结算

经甄别属于救助对象的,由各定点医疗机构与救助管理机构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医疗服务协议”,采用先记账、后结算的方式,每季度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结算清单和相关凭证,报救助管理机构或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核定的医疗费用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集中拨付。经甄别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其医疗费按不同对象所对应的医疗保障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病人或家庭结算有困难且尚未纳入相关医疗保障制度的,可以发挥慈善机构和社会捐赠资金的作用,市县财政也可以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流浪乞讨病人”有生命危险,被送到非定点医院进行抢救的,非定点医院应按有关规定对“流浪乞讨病人”进行救治和管理,相关费用需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结算。

快报记者 项凤华